

收文編號：1070007307

議案編號：1070702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51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9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948 號修正發布，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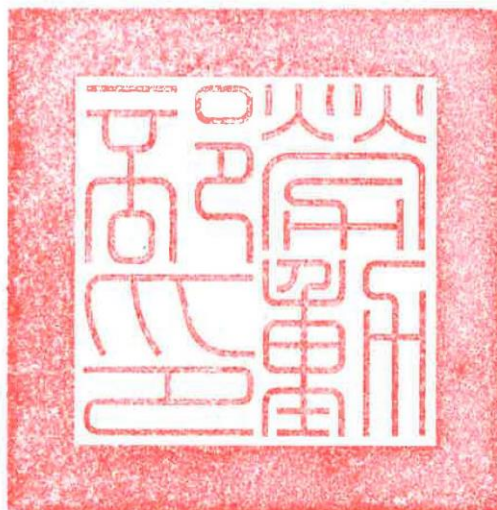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701309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勞動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勞動條一字第1050131340號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
- 二、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正總說明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該法應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勞動部爰採逐業逐類指定公告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勞動條一字第1050一三一三四0號公告修正「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茲因農田水利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啟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修法程序，為使改制協調作業有完備之時間，明確相關人員權益之保障，爰修正前該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期，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正說明

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勞動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勞動條一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一三四〇號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p> <p>二、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p> <p>二、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勞動條一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一三四〇號公告修正「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茲因農田水利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啟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修法程序，為使改制協調作業有完備之時間，明確相關人員權益之保障，爰修正前該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期，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p>